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

(24683984_1120104883_1_ATTACH1.pdf、24683984_112010488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要點）及
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是日起即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；支給要點及行政院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人事總處相關函釋與該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長安國中 1120214



QAAA1126000928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